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横栏镇五沙村三队自耕地农路修补工程

发 包 方：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合 同 号：WUSHA2026-



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进场材料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或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3、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过验收签证，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均应由乙方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第四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时，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乙方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领有业务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上岗证，乙方施工中不管在道路或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在工程期间，要做好一切安全工作及不得损坏他人财物，如有发生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施工中，由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翻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位置。由于上述原因延期施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乙方。

2、竣工工程经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验收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为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按 100 元/天作为逾期违约金处罚乙方，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的 10%。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如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工程款，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工程款，并没收合同保证金。

2、工程保险：

(1) 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工程团体意外险；以上险种其中包含施工人工伤保险、施工设备、材料等财产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引起，或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施工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执行。执行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由业务主管部门调解，或依法交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格并结算完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并结算完工效力的补充协议。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五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签章）：

乙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